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财大红院字〔2025〕30号

关于陈对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本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对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，自2025年7月21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2025年9月9日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印发